

#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 伊宁市财政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06.3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1〕68号）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州财政下达资金拨付文件，移民管理部门进行人口核实，上报州水利局移民处和市财政局，核实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	按年一次性发放	2022年6月30日前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伊犁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45号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型、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一）购机者申请信息录入。（二）资料待审核。（三）资料审核通过。（四）资金申请表待生成（五）机具带核验。（六）上传人机合影。（七）公示待确认。（八）申请结算	每半年发一次	按季度发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我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具体报废补贴标准（见附件1）	1、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书（见附件3）和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等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5），由农业农村、商务部门共同对申请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查，按照公开择优方式确定，并由农业农村、商务部门同时对符合要求的农机回收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每半年发一次	按季度发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伊州财农【2021】88号，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伊州财农【2021】65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预算分配表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所有合法的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1) 种植冬小麦耕地补贴 220 元 / 亩； (2) 种植春小麦耕地补贴219元/亩；	农户申请→村初审→乡镇核实、汇总、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拨款→补贴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一次性发放	2022年6月30日	
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州财农【2021】73号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2.5元/亩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年初制定《伊宁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方案下达各乡镇→各乡镇各村摸底该村牧民基本情况列出发放补贴明细表，按要求公示，汇总报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审核各村报的牧民信息、资料，汇总提供伊宁市农业农村局，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提供的资金发放明细表及相关的资料→伊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报告及相关的资料报市财政局。	按年一次性发放	2022年6月30日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关于提高州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2】27号	伊宁市民政局	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城乡低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	城市集中、分散、农村集中供养人员1035元/月；农村分散690元/月自理200元/月、半自理400元/月、不能自理1300元/月。城市低保633元/月，农村低保5660元/年。无人抚养儿童1150元/月、临时救助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临时救助办法》（伊州政办规字〔2021〕2号）原则上确定的临时救助标准每人每次应不高于本地城	本人提出申请、村社区入户核查、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或采取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原则。	每月一次、应救尽救、应帮尽帮原则	供养人员每月底前发放、低保金每月月底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临时救助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发放、实物发放、打卡发放等方式无人抚养儿童每月15日前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7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伊宁市民政局	具有伊宁市户籍的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50元高龄老人津贴；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20元高龄老人津贴，10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老人津贴。	具有伊宁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8	农村住房建设相关补助资金	伊州财社【2022】2号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补助资金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保障基本安全住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等。	4.2万	专项资金到位后住建局安居办专员向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由财政拨付专项资金至一卡通专户，待农户信息审核无误后直接打卡至农户。	按进度拨付	上级资金到位时及时拨付	

注：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